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楚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（房屋建筑物）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（台山）有限公司拟将其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水步镇东环路 8 号之 1 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（房屋建筑物）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进行转让。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广东鸿特精密技术（台山）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拥有的 144.50 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（房屋建筑物）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》（编号：中联国际评字【2025】第 FIMQD0667 号），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 8,099.84 万元，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 5,202.07 万元，在建工程（房屋建筑物）价值 2,897.77 万元。经与交易对方台山市鸿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，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,830.00 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为此定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5 日